

附件1

闵行区2022年镇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主要职能包括：

1. 开展社会保险、救助、助劳助残、儿童福利等社区保障服务；
2. 提供就业登记、职业介绍、就业援助、公益性岗位开发、劳动关系协调等社区劳动就业服务；
3. 承担计划生育、来沪人员居住登记等社区人口计生服务；
4. 提供房屋租赁登记、经济适用房受理等社区住房保障服务。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有10个内设机构，包括：

- 1、综合事务管理科
- 2、农村社会保障科
- 3、劳动保障科
- 4、就业促进科
- 5、社会救助科
- 6、残联及社会组织
- 7、万人就业
- 8、残联
- 9、民政
- 10、老龄委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镇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镇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镇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2年，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预算支出总额为27098.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7098.3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122.1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7098.35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0122.14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基本支出预算588.65万元，比2021年预算减少1915.8万元，下降76.5%，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项目支出预算26509.7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12037.94万元，增长83.18%，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工资及福利支出”科目407.22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个人收入及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26035.38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一切日常开支及专项资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科目0.58万元，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奖励与子女托费等其他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4. “其他资本性支出”科目5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办公设备购置支出。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8）26392.72万元

（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801）：指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其中包括综合业务管理和就业管理事务2个项级支出科目。

- 1、 “综合业务管理”科目（项2080104），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障管理方面综合性管理事务支出。
- 2、 “就业管理事务”科目（项2080106），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和职业技能鉴定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民政管理事务（款20802）：167.47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事务管理活动的支出。其中包括1个项级支出科目。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80299）167.47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定期定量、养老机构、财产保险、社会组织、优抚对象补助、村居委换届选举、农村籍退役士兵等经费的支出。

（三）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20805）：64.8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职工养老保险方面的支出。具体包

括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职业年金2个项级支出科目。

- 1.“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5）43.2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支出。
-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项2080506）21.6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四）就业补助（款20807）：15740.09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方面补助支出。具体包括4个项级支出科目。

- 1.“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科目（项2080701）4.5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支出。
- 2.“社会保险补贴”科目（项2080704）3185.75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保险补贴支出。
- 3.“公益性岗位补贴”科目（项2080705）4668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公益性岗位补助支出。
- 4.“其他就业补助支出”科目（项2080799）6881.84，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五）抚恤（款20808）：291.32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抚恤支出。具体包括4个项级支出科目。

- 1.“伤残抚恤”科目（项2080802）120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伤残抚恤补助支出。
- 2.“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科目（项2080803）50.26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支出。
- 3.“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科目（项目2080806）35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支出。
- 4.“其他优抚支出”科目（项目2080899）86.06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优抚支出。

（六）退役安置（款20809）：92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退役安置支出。具体包括3个项级支出科目。

- 1.“退役士兵安置”科目（项2080901）78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退役士兵安置支出。
- 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科目（项2080902）10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 3.“其他退役安置支出”科目（项2080999），4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七）社会福利（款20810）：1305.32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会福利支出。具体包括2个项级支出科目。

- 1.“老年福利”（项2081002）1105.32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老年福利支出。
- 2.“养老服务”（项2081006）200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支出。

（八）残疾人事业（款20811）：703.86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残疾人事业支出。具体包括3个项级支出科目。

- 1.“残疾人康复”科目（项2081104）87.84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残疾人康复支出。
- 2.“残疾人就业”科目（项2081105）150.97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支出。
- 5.“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项2081199）465.05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九）最低生活保障（款20819）：519.1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最低生活保障支出。具体包括2个项级支出科目

- 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项2081901）516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 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科目（项2081902）3.1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

出。

- (十) 其他生活救助(款20825):1547.74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生活救助支出。具体包括2个项级支出
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科目(项2082501)1547.5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科目(项2082502)0.24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

(十一)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20826):442.33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具体包括1个项级支出科目。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项2082602)442.33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十二)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款20830):9.5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城乡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支出。具体包括1个项级支出科目。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项2083001)9.5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生活困难人员缴纳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补助支出。

(十三)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899):592.85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事务管理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1个项级支出科目。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项2089999)592.85万元,主要用于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关爱服务、干龄补贴、颛桥地区低保人员增能等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210) 686.73万元

(一)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1011)142.79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职工医疗卫生方面的支出。具体包括事业单位医疗和公务员医疗补助2个项级支出科目。

1.“事业单位医疗”科目(项2101102)28.35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2.“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项2101103)8.2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

(二) 医疗救助(款21013):6336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医疗救助补助的支出。具体包括城乡医疗救助和其他医疗救助支出2个项级支出科目。

1.“城乡医疗救助”科目(项目2101301)272.9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政对城乡医疗救助补助支出
2.“其他医疗救助支出”科目(项目2101399)360.7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政对其他医疗救助补助

(三) 优抚对象医疗(款21014):7.28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优抚对象医疗的支出。具体包括优抚对象医疗补助1个项级支出科目。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科目(项目2101401)7.28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财政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支
(四)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21016):9.3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的支出。具体包括老龄卫生健康事务1个项级支出科目。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科目（项2101601）9.30万元，其项目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老龄卫生健康事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221）18.9万元

（一）住房改革支出（款22102）18.9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用于职工住房方面的支出，其中包括住房公积金1个项级支出科目。

“住房公积金”科目（项2210201）18.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本部门在职人员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

2022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0,983,522.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7,182.96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983,522.96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67,34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9,00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70,983,522.96	支出总计	270,983,522.96

2022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7,182.96	263,927,182.9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163,579.00	49,163,579.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48,272,881.00	48,272,881.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890,698.00	890,698.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4,650.00	1,674,6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74,650.00	1,674,6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000.00	64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00.00	43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00.00	216,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7,400,854.00	157,400,854.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000.00	45,0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31,857,504.00	31,857,504.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680,000.00	56,68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818,350.00	68,818,350.00			

208	08		抚恤	2,913,160.00	2,913,16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2,560.00	502,56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860,600.00	860,6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920,000.00	920,0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780,000.00	780,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0,000.00	100,0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3,053,160.00	13,053,16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053,160.00	11,053,16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038,567.50	7,038,567.5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878,360.00	878,36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509,747.50	1,509,747.5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50,460.00	4,650,46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191,000.00	5,191,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0,000.00	5,16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00	31,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77,400.00	15,477,4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75,000.00	15,475,00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0.00	2,400.0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23,300.00	4,423,3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23,300.00	4,423,3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5,000.00	95,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5,000.00	95,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8,512.46	5,928,512.46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8,512.46	5,928,512.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7,340.00	6,867,34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5,500.00	365,50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500.00	283,5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000.00	82,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6,336,000.00	6,336,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729,000.00	2,729,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607,000.00	3,607,0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72,840.00	72,84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840.00	72,840.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3,000.00	93,0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3,000.00	9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000.00	189,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000.00	189,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270,983,522.96	270,983,522.96			

2022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7,182.96	5,332,032.46	258,595,150.5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163,579.00		49,163,579.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48,272,881.00		48,272,881.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890,698.00		890,698.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4,650.00		1,674,6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74,650.00		1,674,6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000.00	64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00.00	43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00.00	216,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7,400,854.00		157,400,854.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000.00		45,0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31,857,504.00		31,857,504.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680,000.00		56,68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818,350.00		68,818,350.00

208	08		抚恤	2,913,160.00		2,913,160.00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2,560.00		502,56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860,600.00		860,6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920,000.00		920,0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780,000.00		780,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0,000.00		100,0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3,053,160.00		13,053,16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053,160.00		11,053,16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038,567.50		7,038,567.5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878,360.00		878,36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509,747.50		1,509,747.5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50,460.00		4,650,46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191,000.00		5,191,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0,000.00		5,16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00		31,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77,400.00		15,477,4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75,000.00		15,475,00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0.00		2,400.00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23,300.00		4,423,3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23,300.00		4,423,3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5,000.00		95,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5,000.00		95,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8,512.46	4,684,032.46	1,244,48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8,512.46	4,684,032.46	1,244,4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7,340.00	365,500.00	6,501,84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500.00	283,5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000.00	82,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6,336,000.00		6,336,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729,000.00		2,729,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607,000.00		3,607,0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72,840.00		72,84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840.00		72,840.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3,000.00		93,0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3,000.00		9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000.00	189,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000.00	189,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270,983,522.96	5,886,532.46	265,096,990.50

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70,983,522.96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7,182.96	263,927,182.96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6,867,340.00	6,867,34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住房保障支出	189,000.00	189,000.00		
收入总计	270,983,522.96	支出总计	270,983,522.96	270,983,522.96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927,182.96	5,332,032.46	258,595,150.5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9,163,579.00		49,163,579.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48,272,881.00		48,272,881.00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890,698.00		890,698.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4,650.00		1,674,65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674,650.00		1,674,65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8,000.00	648,0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2,000.00	432,00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16,000.00	216,000.00	
208	07	就业补助	157,400,854.00		157,400,854.00
208	07	01 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45,000.00		45,00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31,857,504.00		31,857,504.00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56,680,000.00		56,680,0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8,818,350.00		68,818,350.00
208	08	抚恤	2,913,160.00		2,913,16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08	02	伤残抚恤	1,200,000.00	1,200,000.00
208	08	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502,560.00	502,560.00
208	08	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860,600.00	860,600.00
208	09		退役安置	920,000.00	920,000.00
208	09	01	退役士兵安置	780,000.00	780,000.00
208	09	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00,000.00	100,000.00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40,000.00	40,000.00
208	10		社会福利	13,053,160.00	13,053,16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11,053,160.00	11,053,160.00
208	10	06	养老服务	2,000,000.00	2,000,000.00
208	11		残疾人事业	7,038,567.50	7,038,567.5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878,360.00	878,36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1,509,747.50	1,509,747.5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650,460.00	4,650,460.00
208	19		最低生活保障	5,191,000.00	5,191,000.00
208	19	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160,000.00	5,160,000.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1,000.00	31,0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15,477,400.00	15,477,4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5,475,000.00	15,475,000.00
208	25	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2,400.00	2,4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23,300.00		4,423,300.00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423,300.00		4,423,300.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95,000.00		95,00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5,000.00		95,0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8,512.46	4,684,032.46	1,244,48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28,512.46	4,684,032.46	1,244,48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67,340.00	365,500.00	6,501,840.0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83,500.00	283,500.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2,000.00	82,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6,336,000.00		6,336,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2,729,000.00		2,729,000.00
210	13	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3,607,000.00		3,607,000.00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72,840.00		72,840.00
210	14	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840.00		72,840.0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3,000.00		93,0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93,000.00		9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9,000.00	189,000.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9,000.00	189,000.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9,000.00	189,000.00	
合计			270,983,522.96	5,886,532.46	265,096,990.50

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注：本部门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072,172.00	4,072,172.00	
301	01	基本工资	580,800.00	580,8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58,872.00	58,872.0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05,600.00	105,60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821,380.00	1,821,38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2,000.00	432,00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16,000.00	216,00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3,500.00	283,50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2,000.00	82,00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020.00	61,02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9,000.00	189,0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42,000.00	242,00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600.46		1,758,600.46
302	01	办公费	58,200.00		58,200.00
302	04	手续费	800.00		800.00
302	05	水费	40,000.00		40,000.00
302	06	电费	1,000,000.00		1,000,000.00

302	07	邮电费	65,000.00		65,0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26,560.46		326,560.46
302	11	差旅费	3,000.00		3,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70,000.00		70,0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00		3,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6,000.00		36,000.00
302	29	福利费	47,520.00		47,52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8,520.00		108,5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760.00	5,760.00	
303	09	奖励金	2,160.00	2,16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0	3,6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00.00		5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886,532.46	4,077,932.00	1,808,600.46

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其中：

- (一)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 (三)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1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395.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9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3.92万元。

2022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5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2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46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6509.7万元。

万人就业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本市就业困难对象实施就业，根据上海市政府要求，自2003年起在全市范围开展“万人就业项目”。即由政府出资购买相关岗位服务，面向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服务支持，以保障其基本收入。

万人就业项目，是指政府出资购买、政府特许经营或收费以及无偿使用公共资源开展服务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项目。吸纳和安置4050人员为主题的就业困难群体，能够创造大量就业岗位的劳动密集型组织；适合社会管理的长效需求，符合上海经济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长期需要，具有可持续性发展的特征；符合就业困难群体的需要，以安置本市失业、下岗协保、农村富余劳动力为主要任务，根据区域差别、岗位差别和工作强度大小等确定从业人员收入，但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并落实其基本社会保险；适应劳动者就业心理和愿望，逐步推进劳动组织的规范化、社会化，同时为其提供技能提升的机会与就业服务的支持。

二、立项依据

万人就业项目由市政府成立的促进就业工作指导办公室统一领导、规划，各区县政府组织管理，镇、街道共同实施，以民办非企业为项目载体，为本市就业困难群体提供工作岗位，提供社会治理方面的公益性服务，如协管、保洁、助老、助残等。

本项目作为就业保障项目，首先有市文件政策的支持：符合《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组织实施万人就业项目的试行意见》，“进一步落实促进就业社会责任体系，重点帮助本市就业困难对象实现就业”的要求。本镇完全根据国家的政策而实施，解决社会大龄失业人群托底就业问题，改善社会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局面，从而应对社会经济的转型。随着社会发展，一部分失业人员逐步达到退休年龄后顺利进入社保养老体系，从而退出“万人就业项目”。上海市政府于2013年出台了《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十部门关于调整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9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完善本市“万人就业项目”公共服务类队伍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13号）的文件，积极推动万人就业协管队伍转制工作，促进协管员队伍组织正规化、管理规范化。颛桥镇万人就业项目积极响应文件精神，成立了民办非性质的颛桥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协管队伍全部退出非正规就业劳动组织，转入颛桥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并完成转制工作，而公共服务类队伍暂时维持原有的管理机制。2018年根据沪府办发【2017】76号、闵府办发【2018】9号等文件的要求，颛桥镇完成对剩余非正规队伍的转制工作，将河道保洁、林业养护、社区助残、社区助老、社区文化、慈善救助队伍转入颛桥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统一管理；新成立民办非性质的颛桥镇就业援助服务社用于吸纳卫生保洁队伍，实现转制。万人就业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每年实施，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同时，建立了健全的管理制度。

三、实施主体

万人就业项目共有转制类18支队伍（环保协管、房屋协管、商品协管、市容协管、劳动监察、就业援助、特种设备、社区保安、社区综合、综治保安、社区助残、慈善救助、社区助老、林业养护、河道保洁、社区卫生保洁、社区文化、交通协管）属于颛桥镇社区综合协管服务社；卫生保洁队伍属于颛桥镇就业援助服务社；镇级类有3支队伍（镇级联防队、回购助老、税收协管），总人数为746人。

四、实施方案

2022年，万人就业项目由万人就业总社统一管理19支服务队从业人员，对各服务队进行各方面协调、沟通，监督管理各服务队日常管理及相关制度的落实情况，并为下属服务队提供办理招退工、退休等一系列综合服务。每月按时为万人就业项目协管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个人所得税，每个服务社各类费用等的报销。各服务队负责人配合服务社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考核标准、细则等工作。

资金申请由各条线队伍负责人将申请款项（包括工资，各类报帐等附上相应材料）由各队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交至颛桥镇万人就业项目总社，由总社汇总统一上报至颛桥镇财政所审批额度，再由颛桥镇万人就业项目总社统一编制汇款凭证后将纸质版材料交至出纳处进行审核并银行出帐至综合协管服务社，最后再由综合协管服务社将资金支付至相应账户中。

卫生保洁转制后归入颛桥镇就业援助服务社，由该队伍负责人将申请款项（包括工资，各类报帐等附上相应材料）由队伍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交至颛桥镇万人就业项目总社，由总社汇总统一上报至颛桥镇财政所审批额度，再由颛桥镇万人就业项目总社统一编制汇款凭证后将纸质版材料交至出纳处进行审核并银行出帐至颛桥镇就业援助服务社，最后再由就业援助服务社将资金支付至相应账户中。

镇级类队伍由各条线队伍负责人将申请款项（包括工资，各类报帐等附上相应材料）由分管领导签字后交万人就业服务总社，由总社汇总统一上报至颛桥镇财政所审批额度，再由颛桥镇万人就业项目总社统一编制汇款凭证后将纸质版材料交至出纳处进行审核并银行出帐，将资金划转至各相应账户中。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2年度万人就业项目申报资金总预算金额为5868万元。用于发放万人就业协管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劳防用品、高温费、体检费、服装费、绩效考核等日常费用。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补贴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是落实政策文件规定，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本镇低保人员、三无、孤老人员、重残无业人员、支内回沪人员、粮油帮困、殡殓补助、刑释困难补助、一次性临时价格补贴、离岗医生、低保家庭大学生给予最低生活保障生活及相关补贴。

二、立项依据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和《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精神）
- 2、《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继续实施生活补贴的通知》（闵民【2015】55号）、《关于对重残无业人员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规【2021】9号
- 3、《关于调整本市支援外地建设退休（职）回沪定居人员帮困补助标准的通知》沪工总权【2021】10号
- 4、《闵行区关于惠民殡葬补贴的实施办法》闵民【2017】61号
- 5、《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帮困粮油工作的通知》沪民救发【2016】20号
- 6、关于印发《闵行区加强农村卫生室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闵卫办【2007】61号）
- 7、关于印发《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补贴意见的通知（闵教字【2009】122号）、闵行区户籍低保家庭子女减免学费接受高中、高等教育的实施办法（试行）闵教字【2007】114号
- 8、《闵行区人民政府批转关于本区刑释解教和社区服刑人员临时社会救助试行意见的通知》闵府发【2007】21号
- 9、关于落实《关于实施本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意见》的通知 闵民【2017】84号
- 10、中共上海市委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委办发【2021】15号
- 11、《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民政对象发放节日生活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0】24号、《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对本市部分困难家庭发放节日临时补助的通知》沪民救发【2020】25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资金保障：由镇级财政承担，按照政策标准给予相关人员下发补贴。

项目管理：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本区域内救助对象资格确认，各居委协助上报救助人员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救助对象资料收集、救助资格初审、上报和复审工作，管理救助对象档案资料及数据库的信息录入、更新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1981.97万元，当年预算：1981.87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征地事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是落实市级政策，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内撤队人员和征地工给予生活费、安置补助费、低收入生活补贴。

二、立项依据

- 1、闵颛桥府办（2004）1号文《关于对原北桥及“内撤队”人员有关待遇和征地劳动力安置补助费的享受的处理意见》通知
- 2、闵颛桥府办（2001）21号文《关于转发镇征地养老人员医疗报销办法的通知》第一条；上海市人民政府（94）62号令及沪劳关发（95）3号第三条；
- 3、镇长办公会议纪要2016年第12期（十八）；
- 4、沪府发（2011）24号文第七条；2009年7月30日颛桥政府办《关于对颛桥镇农村低收入退休养老人员发放生活费补贴的实施意见》第二条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资金保障：由镇级财政承担，按照政策标准给予相关人员下发补贴。

项目管理：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本区域内对象资格确认、各居委上报的扶助人员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各村居委负责补贴对象资料收集、补贴资格初步审核和上报、补贴对象档案资料管理及数据库信息录入、更新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6881.84万元；当年预算:6881.84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社会保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是落实市级政策，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民和征地工给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镇社会保险、干龄补贴。

二、立项依据

- 1、市网镇办企业过渡性养老金：闵劳保发（2004）3号文:……农保制度建立前退休的人员，其养老金的支付由各镇自行解决。
- 2、工会互助医疗保障金：按照《上海市在职职工住院补充医疗互助保障计划》续保说明，为城保征地人员缴纳工会互助医疗保障金。
- 3、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企业欠薪保障费：根据《关于企业缴纳欠薪保障费的通知》及《2021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缴纳信息》
- 4、城镇社会保险：沪社保业一发（1995）22号文第一条：……为征地劳动力的养老保险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 5、干龄补贴：闵颛府办（2007）10号文：……结合颛桥实际，经研究决定对农村退休干部实施干龄补贴。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资金保障：由镇级财政承担，按照政策标准给予相关人员下发补贴。

项目管理：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负责项目组织协调、本区域内对象资格确认、各居委上报的扶助人员资格审核、监督管理等工作；各村居委负责补贴对象资料收集、补贴资格初步审核和上报、补贴对象档案资料管理及数据库信息录入、更新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3398万元；当年预算:3398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目标等，具体见表格)

参社人员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办法(试行)》(沪委办发〔2014〕47号)：“为适应新时期基层社会治理的需要，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群众满意度的职业化、专业化、规范化社区工作者队伍，切实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颛桥镇于2015年8月正式成立社工所，对本镇符合招入条件的企业性质人员，均已招入社工队伍。但由于学历、年龄等因素无法考入社工队伍的工作人员，均按企业性质保留，其收入待遇参照社工。截止目前本镇参照社工人员，合计152名。

二、立项依据

在项目管理方面主要参照《闵行区社区工作者公开招聘办法》《闵行区社区工作者选任工作实施细则》《闵行区社区工作者培训管理办法》《闵行区社区工作者考核与等级管理办法》《闵行区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实施意见》《闵行区社区工作者奖励与惩处实施细则》以及闵行区社区工作者薪酬水平通知的规定执行；在财务管理方面主要颛桥镇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执行；在日常考核方面主要由颛桥镇党委办根据颛桥镇的相关制度对企业性质工作人员进行考核管理。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闵行区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资金来源于颛桥镇镇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由镇党建办向镇财政所提交预算申请，镇财政所审核通过后纳入企业人员所在部门预算，资金使用由镇党建办提交每月工资清单后提交镇财政所，镇财政所按月发放社工工资，缴纳社工社保和公积金等费用，年末镇社工所进行清算形成收支明细汇总表提交镇财政所，镇财政所审批后按镇社工所实际支出进行结算。

五、实施周期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总预算：2800万元，当年预算：2800万元

七、绩效目标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分解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万人就业项目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颛桥镇万人就业服务总社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586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868
		其中：财政资金	586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68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了不断提升万人就业项目队伍建设水平，在适应经济环境变化的同时不断优化改善管理制度，引导失业人员（尤其是困难就业人员）实现稳定就业，探索万人就业项目的市场化改革趋势，做好对万人就业项目的日常监督和业务指导，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把控。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严格按照市、区、镇相关文件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各条线从业人员的补贴费用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全面落实就业扶持政策，严格按照市、区、镇相关规定及项目实施制度开展该项目，确保各队伍从业人员的补贴费用能够准确、按时、足额发放到位。保证资金应补尽补，不发生多补少补等情况；按时与从业人员约定劳动关系，逐步提高受益对象对政策的执行效果的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录用人员到岗率	100%	
			指标2：薪资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人员到岗及时率	100%	
			指标2：薪资发放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预算执行率	100%	
	指标2：薪资发放准确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岗位编制利用率	100%	
			指标2：弱势群体就业保障率	100%	
.....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长效管理机制	100%			
	指标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就业人员满意度	100%		
		指标2：用工单位满意度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社会救助科		实施单位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 1. 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 12. 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985. 84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985. 84
	其中：财政资金	1985. 84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85. 84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 年-2022 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策补贴，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安全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通过政策补贴，保障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失业保险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编密织牢社会救助安全网，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实补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资格相符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成本指标	整体预算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补对象资格相符性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机制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征地事务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6881.835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6881.835
	其中：财政资金	6881.83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81.835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政策要求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内撤队人员和征地工给予生活费、安置补助费、低收入生活补贴。			按时按规定将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全部发放到位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实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民和征地工的基本权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对象满意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保障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3398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398
		其中：财政资金	33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98
				上年结转资金	0
				其他资金	0
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体目标		
	为维护农民和征地工的基本生存权利，给予基本保障，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按时按规定将资金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要求符合发放条件的人员，全部发放到位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实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对象准确率	100%	
		成本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民和征地工的基本权益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对象满意率	100%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参社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经常性项目√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颛桥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2年1月1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8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800
		其中：财政资金	2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2年-2022年)			年度总体目标	
	推进创新社会治理，加强颛桥镇基层建设工作，提升基层社会治理能力，促进参社人员发展。			通过项目的实施，加强颛桥镇基层建设工作，提升基层财务管理能力，促进参社人员发展。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10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每月5号发放社工人员工资和保留津贴，每月8号发放社工人员伙食补贴，遇到节假日提前发放		
			推动基层人员成长和发展	推动	
			提升基层人员数量	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管理水平	100%	
			项目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健全	
			领导满意度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